



广东新冠住院治疗费用全额保障

本报讯 1月7日,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并提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住院治疗费用保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门急诊治疗费用保障、畅通首诊“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优化经办管理做好便民服

务、加强部门沟通协同等五点贯彻意见。

在住院治疗费用保障方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留观、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基础病、合并症、并发症等费用),延续前期待特殊医疗保障政策,实施全额保障。

在门急诊治疗费用保障方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治疗费用保障按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参保患者在二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符合医保诊疗项目、医保医用耗材目录以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用药目录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实施按项目付费,单列结算。参保患者在三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门急诊费用,按照其他乙类传染病医保政策执行,无乙类传染病医保政策的地市按照普通门诊诊

疗政策保障。

此外,广东要求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首诊“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直接向省医保局提交申报材料。与此同时,推动二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加快信息系统改造,增加“新冠门诊”医疗类别,实现“新冠门诊”医疗费用市内直接结算,推进省内跨市“新冠门

第十版新冠感染诊疗方案发布

据健康报消息 1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新版诊疗方案重点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不再判定疑似病例,增加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阳性作为诊断标准,进一步优化临床分型,不再要求病例集中隔离收治,进一步完善治疗方法,调整出院标准,调整医疗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等。

新版诊疗方案指出,根据病情严重程度,感染者分为轻型、中型、重型、危重型。临床医生根据患者新冠病毒感染、基础疾病或其他疾病诊疗及健康恢复状况等进行综合研判,当患者病情明显好转,生命体征平稳,体温正常超过24小时,肺部影像学显

示急性渗出性病变明显改善,可以转为口服药物治疗,没有需要进一步处理的并发症等情况时,可考虑出院。

新版诊疗方案将未全程接种疫苗的老年人加入重症高危人群,将生命体征监测特别是静息和活动后的指氧饱和度监测指标等加入重症早期预警指标;加强对重型、危重型病例的中医药救治指导,增加随症用药方法;完善儿童病例中医药治疗方案,增加针灸治疗方法。新版诊疗方案要求,进一步落实门急诊预检分诊制度,做好患者分流;根据暴露风险落实医务人员个人防护要求;规范处理医疗废物。

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发布

据健康报消息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要在全局布局20支左右重大疫情医疗应急队伍,满足国家和区域重大疫情医疗救治需要;各市(州)、县(市、区)要以市(州)、县(市、区)医疗机构为依托,在各县级行政区建设一支基层背囊化医疗应急小分队。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拟规划建设20个左右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大类突发事件,在全国东、中、西部省份各选择建设一个医疗应急演训基地;在全国布局建设20个左右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此外,在全国有工作基础的地区布局建设国家中毒防控研究中心、新建毒物清除技术研究中心、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研究中心、有毒生物中毒防控研究中心、中毒应急检测鉴定研究中心、中毒信息研究中心等5个国家级研究中心;在原有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的基础上,继

续推进新建5-7个省级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

《规划》明确,推进基层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建设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全国2843个县级行政区,每个县级行政区建立一支20人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背囊化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由紧急医学救援等若干个基本作战单元组成,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级别进行模块化编组,拥有依托救护车的中短途快速反应能力和不依赖机动车的短途突击能力,拥有一定程度的独立野外自我保障能力,满足各类较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重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需求。在全国各省份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以地市为单位覆盖75%以上地区。

《规划》要求,在“十四五”期间着力推进紧急医学救援的基地网络、能力和机制建设,到2025年末,建立健全紧急医学救援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处置能力和收治能力。

省卫生健康委开展青年干部集体廉政谈话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省卫生健康委1月10日开展省卫生健康委青年干部集体廉政谈话,集体收看中央纪委关于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党组成员、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王广见同志作集体廉政谈话,从忠诚、干净、担当做人

和专业、严谨、高效做事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委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张宁同志主持会议,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枢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本次集体谈话对象包括委机关、省中医药局近期新提拔正处职干部和40岁以下干部,委直属各单位2021年以来新提拔40岁以下中层干部。

(潘成均)



青年干部认真学习廉政知识 侯家辉 摄

■ 简讯

● 近日,云浮市卫生健康局上线以“疫情防控”为主题的《云浮市民生热线》,主要围绕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及市民如何防范应对疫情,做好个人防护、居家治疗等内容,开展线上直播。本次《民生热线》共解答了50个问题,群众对答复均表示满意。其中咨询类最多,占68%,反映诉求类次之,占30%。(苏宇宇)

● 近日,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血液菁英论坛暨2022年珠海市医学会血液风湿病学分会年会顺利举行。本次会议邀请多位知名专家开展专题授课,内容覆盖“MM”(多发性骨髓瘤)、“MDS”(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HSC”(造血干细胞)、“ALL”(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疑难疾病。据悉,该分会自成立以来,紧扣“血

液病”和“风湿病”两大疾病,搭建平台,推进珠海学科建设。分会及各会员单位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活动、科普和义诊活动,比如线下深入斗门、桂山岛等地义诊,开展“送健康进公交”关爱活动等,线上开展主题健康教育15次。(刘星)

● 1月11日,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召开信访维稳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强调,要梳理工作中突出的信访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信访形势分析研判,以化解典型案例切入,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稳定。会议要求,要强化信访工作责任落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来抓,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加强对敏感时期信访保障的研究部署和组织协调,坚决做到“看好自己的人,管好自己的门,掌握好自己的情报信息”。(揭阳局)

韶关：人才引擎拉动行业提速升级

□曾紫琦

近年来,韶关市大力实施丹霞英才计划、基层实用人才招聘计划、“组团式帮扶”计划、“订单式”培养等,着力在引进人才、服务人才、用好人才、培养人才上下功夫。截至2021年底,韶关市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2.83、每千人口执业护士数4.14、每千人口全科医生数4.13,均在全省前列;基层医务人员“县管镇用”改革被省委改革办纳入广东省第二批基层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清单,坚实的人才引擎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充沛的动力。

**不拘一格聚天下英才
坚持壮大做强医疗人才队伍**

在医疗人才引进上,韶关市坚持以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通过实施丹霞英才计划、基层实用人才招聘计划、粤东西北医疗招聘计划等,分层分类开展紧缺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引进,迅速丰富卫生健康人才队伍。2018年以来,为市直医疗机构引进309名高层次人才,为基层医疗机构引进1567名基层实用型人才。

韶关市委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带队对接引进“两院”院士和国家、省重点人才专家,各级有关部门团结协作,主动延揽医疗人才。成功引进了李继承、赵平森等一批国内

外有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与钟南山、夏咸柱、张英泽等一批院士和国内外知名专家开展合作,高水平前沿技术迅速在韶开展,疑难复杂疾病在韶解决,韶关市域内住院率提高至97%。

“清单式”列明各县(市、区)年度基层人才引进任务,市层面统一发布招聘公告,以县(市、区)卫健局或相关医共体为主体引进基层实用型人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使用率从58%提升到80%以上,基层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从23%提升到32%。基层人才队伍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筑巢引凤搭建平台
营造优良的行业发展环境**

为了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服务,韶关市持续提升医疗机构软硬件实力,举全市之力创新推进“1·333+N”区域卫生健康新发展战略,投入27亿元新建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粤北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现有1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2家省级高水平建设医院,1家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建设医院,不断用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干事创业的广阔舞台。

市委市政府牵线搭桥,积极推动本地医疗与国际国内一流接轨,

主办首届精准医学丹霞院士高峰论坛,引入国际学术期刊,在医疗机构建立3个博士工作站,多家医疗机构成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的省内分中心,助力高端人才落户韶关。在招聘程序上,高层次人才、基层实用型人才免笔试、直接面试,人才“招来即用”,大大缩短招聘程序。开展“韶关好医生”“韶关名医”“最美乡医”评选活动,彰显医疗卫生工作者风范,增强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的责任感、自豪感。

**强化财政经费保障
以待遇留才激发干事热情**

为着力保障高层次人才在韶安居乐业,韶关市出台《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工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包括实施人才激励、健全资金投入、优化人才公共服务、搭建人才服务平台、营造人才发展氛围等多项内容,建立一整套具有韶关特色的人才政策。将市级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从原来的1500万元增加到1亿元,截至目前,医疗卫生系统共有73人次和5个博士博士后创新平台获得资助资金1078万元。

提高编制统筹调配层级。将各市直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权限提升由市卫生健康局统筹调配,实现“单位编”向“系统编”转变,迅

速为高水平医院、新建医院拓宽编制资源,提高存量编制资源配置效能。如为建设高水平医院的粤北人民医院增编100个,异地新建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增编75个,增编的使用率达到88.5%。

为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韶关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一类保障、二类管理”、创新实行“县管镇用”。明确“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具体明细范围,足额保障基层人员待遇保障。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二类管理”,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性绩效与奖励性绩效从7:3调整为2:8,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和岗位县级统筹,促进人才上下流动。

2021年与2017年对比,市级财政资金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计增加一类保障支出3.69亿元,增幅为67%;2021年韶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人次增加1.46万人次,增幅为1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职称岗位从374个增加到777个,增幅108%,基层医务人员职称晋升通道进一步打通。

**以民为才尽其用
以医疗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

为打破区域医疗资源不平衡,韶关市充分发挥人才这个关键抓

鹏城拟发育儿补贴

生三孩可领1.9万元

本报讯 1月9日,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深圳市育儿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实现“幼有善育”。

《办法》明确,补贴对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享受由政府发放的育儿补贴:一是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

并办理生育登记。二是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具有深圳市户籍,且该对夫妻所生育的子女已在深圳市公安部门办理户籍登记。其中,夫妻双方均为深圳市户籍居民的,可由任意一方申请;夫妻双方只有一方为深圳市户籍居民的,由具有深圳市户籍的一方申请;离婚的、丧偶的由抚养该子女的一方申请;夫妻双方死亡的由该子女的监护人申请。

《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申请

对象,申请领取一次性生育补贴的,应当在该子女办理完出生入户手续后的6个月内,向该子女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申请;申请领取育儿补贴的,应当在该子女每满1周岁后的6个月内,向该子女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资格。

《办法》规定,子女数计算原则是按照一对夫妻生育存活子女的数量计算,双胞胎、多胞胎按子女

个数分别计算,超过3个子女的按第3个子女的标准计算。再婚夫妻生育子女的,按本次婚姻实际生育子女的数量计算;如与原配偶有生育行为且子女未满3周岁的,该子女按上次婚姻生育子女的数量计算。

《办法》所称育儿补贴,包括一次性发放的生育补贴和逐年发放的育儿补贴两种类别。按照夫妻生育子女的数量,采取以下发放方

转诊等医疗服务。为让老年人等重点服务人群知晓家庭医生联系方式,近日江门市制作了“重点人群服务联系卡”,下一步将由基层发送至老年人或其家属。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江门从2017年开始全面铺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目前已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702个,团队服务人员有2395人。家庭医生主要来自乡镇卫生

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基层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转诊、病人康复和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服务,被称为群众的“健康守门人”。(刘志华)

同舟共济战疫情

江门家庭医生护健康解忧愁

江门讯 为积极应对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的工作任务,2022年12月15日开始,江门市持续通过“健康江门”公众号、“江门发布”诊疗诉求快速响应平台等途径公布网格化家庭医生联系方式,目前已累计被查询6万余次。家庭医生承担了疫情期间守护居民健康的重要职责。

江门市家庭医生团队组织了1908名医务人员参与江门市新冠